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企業融資部
總監
楊慧明女士

中介團體監察科
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
高級經理
姚燕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62/ —— 2010年12月16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CB(1)1416/ —— 2011年1月6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0年12月16日及2011年1月6日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420/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
10-11(01)號文件 及期貨條例》第103條
內若干豁免條文的目的及效力"的文件)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420/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的
10-11(02)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文件

立法會CB(3)877/ —— 條例草案文本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9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0-11(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關於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5(6)條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應考慮下述事宜：應否更清楚指明"證券"的定義實際上將不包括哪些類別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從而縮窄該定義所豁除的債權證範圍；及
- (b) 鑑於銀行及證券公司把受規管金融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所採取的做法各有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表明對下述建議的立場：強制規定所有中介人在涉及若干類別的投資產品／投資者時，或在若干情況下把銷售過程錄音；及／或規定中介人告訴投資者他們可自行把銷售過程錄音。

III 其他事項

-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

附錄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3 – 000335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62/10-11號文件)及2011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16/10-11號文件)	
000336 – 000746	政府當局	證監會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1)1420/10-11(02)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u>I. 條例草案第2條(生效日期)及新訂第30條(費用)</u> 委員並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000747 – 001431	政府當局	<u>II. 條例草案第4(4)及(9)條(對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業務的豁免)</u> 委員並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001432 – 00384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u>III. 條例草案第15(6)條(對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的豁免)</u>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如屬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形式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並非公開要約的一部分，並由銀行發給私人客戶，則該等債權證將可在條例草案第15(6)條下獲得豁免。 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條所訂的公開要約規管制度不會涵蓋並非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這種做法與現行政策一致，因為根據現行政策，非公開要約一般無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獲得認可。然而，中介人須根據為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訂的操守準則，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p> <p>政府當局亦提述"證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現有定義，並解釋現時在該定義中已豁除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證監會闡釋，現行修訂旨在訂明有關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若屬於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將不獲豁除。證監會補充，《公司條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制度將繼續適用於不屬結構性產品並向公眾要約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p> <p>證監會舉出一些不向公眾要約並屬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債權證的例子，此等例子包括學校及私人會所發行的債權證，以及機構投資者之間在私人交易中發行的債權證。涂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認同豁除這些債權證是適當安排。正因如此，他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的定義所豁除的範圍應限制於這些類別的債權證。他亦認為，根據一般政策，某些類別的非公開要約結構性產品亦應受認可規定約束。</p> <p>證監會重申，現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規管的屬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至於規管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的非公開要約問題，以及這些債權證應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有關的討論已超出是次立法工作的範圍。在進行有關討論時，需要配合全面的檢討及市場諮詢，因為討論結果將會對整個金融業帶來重大影響。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團體陳述意見期間指出，從政策角度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及《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旨在對公開要約作出規管。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項較適合在全面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再作探討。</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3844 – 003953	政府當局	<p><u>IV. 條例草案第15(7)條(貨幣及利率掛鈞票據)</u></p> <p>委員並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4 – 004603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p><u>V. 條例草案第15(8)條(對僱員獎勵計劃的豁免)</u></p> <p>涂謹申議員表示，別有用心的法團可能會濫用適用於僱員獎勵計劃的豁免，向僱員作出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涂議員詢問，這項豁免可否只適用於上市法團。</p> <p>主席表示，只向上市法團提供豁免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其他法團亦應有權提供僱員獎勵計劃。</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假如只向上市法團提供這項豁免，便可能令非上市跨國公司的本地僱員失去享有僱員獎勵計劃所提供的福利的機會，因為此等公司可能認為麻煩而不願意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僱員獎勵計劃。</p>	
004604 – 00525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證監會	<p><u>VI. 條例草案第4(3)條(第103(2)(e)條所訂的豁免)</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質疑，就草擬方式而言，第103(2)(e)條的擬議修正案是否需要提及"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因為在文意中，這一點應很清晰，而這種草擬方式可能令人對"不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獲得豁免產生疑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亦詢問，既然僱員獎勵計劃已獲得豁免，是否需要在第103(2)(e)條中為法團向本身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作出要約的證券訂立豁免。</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修正案，"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享有第103(2)(e)條提供的豁免。然而，倘結構性產品以僱員獎勵計劃的方式由作為僱主的法團發行，並以該僱主本身或該僱主的有連繫法團的證券作為參照，則該產品不會包括在"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之內。第103(2)(e)條對不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提供的豁免須予以保留，因為普通產品(例如股份)可以獎勵計劃的方式作出要約。現行第103(2)(e)條不只涵蓋僱員獎勵計劃，亦適用於向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債權人及代理人作出的要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57 – 005456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3 證監會	<p>條例草案第12(3)條</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條例草案第12(3)條，並詢問擴大第379(2)(a)條("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涵蓋範圍是否政策原意。</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條文，證券持有人可交換"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而條例草案第12(3)條的政策意向是容許持有人交換"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p>	
005457 – 005719	證監會	證監會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內若干豁免條文的目的及效力(立法會CB(1)1420/10-11(01)號文件)	
005720 – 01004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3 證監會	<p>主席詢問，第103(2)(a)條所訂的豁免為何沒有延伸至涵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豁除於第103(2)(a)條所訂的豁免範圍外，是否旨在確保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須受有關的規管守則約束。</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如把該項豁免延伸至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則該等產品將無須遵守證監會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訂的結構性規定。</p> <p>證監會補充，是次立法工作有助統一各種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方法。目前，第103(2)(a)條所訂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受規管投資協議，但因結構性產品可以屬受規管投資協議形式，故此第103(2)(a)條所訂的豁免現時不可應用於這類產品。此外，當《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不再適用於屬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後，若不為第103(2)(a)條所訂的豁免設限，便可能導致對這項豁免(即第103(2)(a)條所訂者)的倚賴增加。因此，實有需要作出這項修訂，以確保結構性產品(可以是屬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須經證監會認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50 – 010254	主席 證監會	<p>委員曾經建議要求中介人定期(例如每一次)告知客戶，他們因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而不獲提供哪些保障，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何回應。主席表示，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機構告知和定期提醒客戶他們同意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們有權選擇不再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操守準則》，中介人已須向有關客戶取得經其簽署的聲明書，當中應述明以下事宜：中介人已向他們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們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而該等客戶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亦須制訂程序，讓其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以確保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有關客戶仍然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內必須遵從的規定。因應委員的意見，證監會會提醒中介人遵從《操守準則》的規定，而當他們日後根據《操守準則》進行每年一次的確認時，必須提醒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們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p>	
010555 – 011320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強制規定認可機構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委員建議規定證券公司把受規管金融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有何回應。</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已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所得出的結論是，現時備存紀錄的規定恰當，並且與國際做法一致。舉例來說，中介人須把給予客戶的資料及所提建議的理據存檔，存檔資料亦須包括客戶提出的查詢及中介人作出的回應。在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現行的備存紀錄規定恰當，並且不贊成強制規定把銷售過程錄音。然而，證監會會繼續注視市場發展，並會留意是否需要把銷售過程錄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規定中介人告訴投資者可自行把銷售過程錄音。</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認為現行的備存紀錄規定恰當。證監會會密切注意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何做法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進行錄音的環境。</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訂立不同的規管規定時，已考慮到證券公司及銀行不同的客戶層面及營業環境。</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當局對此事的立場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11321 – 011527	<p>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匯報，他曾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提出一項草擬方面的問題，該問題在擬議修正案已得到處理。他察悉，法案委員會仍未收到擬議修正案的實際文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按照立法會所訂的格式而擬備的修正案擬稿。主席表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會負責審核以正確的格式擬備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擬稿上的標明部分是否相同。</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確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